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电工电子实训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双元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3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功放音响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大元邦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